双桥校区（通识学院）

关于开展2019年专任教师岗位聘用的通知

全体专任教师：

为了深化学校人事制度改革，建立健全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办法，吸引人才、稳定人才、激励人才，优化配置人力资源，提高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实现学校人事管理的科学化、规范化、制度化，根据学校统一安排开展专任教师岗位聘用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工作依据

《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渝工程院人〔2018〕28号）。

二、聘用组织

（一）学校成立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委员会，负责一至七级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审定工作；

（二）双桥校区成立专任教师岗位聘用委员会，负责八至十三级专任教师岗位聘用审核工作。

主 任：蒋国华

副主任：王蜀、高亮

成 员：胡海燕、谭思宇、吴诗奎、赵战兴。

聘用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学事务办公室（办公楼308），由教学事务办公室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，负责专任教师岗位申报的组织、咨询和材料收集工作。

三、岗位等级及聘用名额

中级岗位分3个等级，即八至十级讲师岗，新增名额分别为10人、9人、8人；

初级岗位分3个等级，即十一至十三级助教岗，名额分别为5人、2人、0人。

四、聘用程序

**（一）公布岗位。**6月3日，公布岗位名称、数量和申报条件。

**（二）本人申报。**6月14日前，符合岗位条件的教师将《专任教师岗位聘用申请表》（纸质）交到聘用委员会办公室。

**（三）审核、评议、答辩和推荐。**6月17日-21日，校区聘用委员会对申报聘用的资料进行审核、组织评议及答辩（学校岗位聘用委员会参与）并内部公示。将推荐材料报学校岗位聘用委员会审核。

**（四）学校审定。**学校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委员会审定。

**（五）聘用告知。**9月底，告知聘用结果。

 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1.专任教师岗位聘用申报条件（试行）

 2.专任教师岗位聘用申请表

双桥校区管委会

2019年6月3日

附件1:

**专任教师岗位聘用申报条件（试行）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岗位****级别** | **岗位****等级** | **任职条件** |
| 1 | 初级 | 十三级 | 研究生毕业；或本科毕业，工作满2年。 |
| 2 | 十二级 | 研究生毕业，工作满1年；或本科毕业，工作满3年。 |
| 3 | 十一级 | 研究生毕业，工作满2年；或本科毕业，工作满4年；能参与课程建设。 |
| 4 | 中级 | 十级 | 中级职称，教学效果较好，能独立讲授2-3门课程，能参与课程建设或教学改革与实践。 |
| 5 | 九级 | 获得中级职称满2年，教学效果良好，能独立讲授2-3门课程。同时至少具备独立承担某门课程建设能力。 |
| 6 | 八级 | 获得中级职称满4年，教学效果良好，能独立讲授3-5门课程。具能独立承担某个课程建设。 |
| 7 | 副高级 | 七级 | 副高级职称，教学效果良好，能独立讲授3-5门课程。 |
| 8 | 六级 | 获得副高级职称满2年，教学效果良好，能独立讲授3-5门课程。同时至少具备以下1项：1.能独立承担课程及课程体系建设。2.在某个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研究能力 |
| 9 | 五级 | 获得副高级职称满4年，教学效果良好，能独立讲授3-5门课程。满足硕士生导师条件，同时至少具备以下1项：1.能独立承担某个专业课程建设，能构建课程体系。2.在某个领域具有优秀的研究能力 |
| 10 | 正高级 | 四级 | 正高级职称，教学效果良好，能独立讲授3-5门课程，满足硕士生导师条件。同时至少具备以下一项：1.能独立承担某个专业课程建设、构建课程体系。2.在某个领域具有良好的研究能力。 |
| 11 | 三级 | 获得正高级职称满3年，教学效果良好，能独立讲授3-5门课程，满足博士生导师条件。能胜任课程负责人或研究所所长的工作。 |
| 12 | 二级 | 参照国家及重庆市文件执行 |
| 13 | 一级 |

附件2：

专任教师岗位聘用申报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部门 |  | 入职时间 |  |
| 学历 |  | 职称 |  | 取得时间 |  |
| 现聘用等级 |  | 拟申报聘用等级 |  |
| 2019—2019学年度课时量 |  |
| 教育教学成果 |  |
| 部门意见 | 签字：年 月 日 |
| 答辩情况 |  |
| 学院意见 |    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学校意见 | 签字： 年 月 日 |